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10年1月20日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因應時勢現況，行動電話已屬全民之普遍通訊配備，且於學生家長與學生之聯繫上確屬必要或常用之通信器材。為培養學生知法守法之素質，特訂定本要點俾供遵行，使學生能學習自重及尊重他人之原則，並保持校園安靜之學習空間。

參、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本管理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進入校區後電話應關機或調整為靜音。
- 二、上課期間非經教師同意，不可使用行動載具，亦不可通聯、分享熱點或玩遊戲，更不可發出噪音干擾上課。
- 三、朝會、重大集會或其他公開場合，禁止使用行動載具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情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可使用。
- 四、下課、午休與放學時，使用行動載具時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。(午休視情況調整，如：群聚、發出噪音等行為則依校規處置。)
- 五、為維護用電品質及安全，嚴禁於校內充電，上課期間，筆電臨時沒電時，經任課老師同意，方可於校內充電。(平板、手機請自備行動電源)。

肆、補充規定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行動載具不可以電話呼朋喚友至校內(外)滋事。
- 二、行動載具請自行妥善保管，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- 三、使用行動載具照相、錄影或錄音功能時，應注意禮儀，不得侵犯他人隱私權與肖像權。
- 四、學校任何考試期間比照本校「學生定期考試規則」，電子產品需先關機或調整靜音置於書(背)包內，避免違反考試公平競爭及損害個人榮譽之情形發生。

伍、懲處規定：

- 一、凡違反學校「學生持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」規定，經勸導不聽者參加愛校服務乙次(2.5小時)，再犯者記警告處分，由校方暫時保管手機，並通知導師、家長取回，後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。
- 二、如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民、刑事責任，肇生法律問題，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，並得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檢討議處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